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六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下午 3 時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主任委員義周

陳副主任委員文生

郭委員昱瑩

段委員重民

柴委員松林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請假）

林委員慈玲

張委員瓊玲（請假）

劉委員嘉薇

列席人員：余副秘書長明賢

高處長美莉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黃主任雪櫻

張主任芳琪

陳主任銘況

謝副處長美玲

林專門委員裕泰

陳科長怡芬

王科長曉麟（公假）

林科長惠華

蔡科長金誥（公假）

主席：劉主任委員義周

紀錄：朱曉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六四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各處室報告

（一）選務處

案由：有關「公設開票錄影專案報告」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本案經提 104 年 4 月 21 日本會第 464 次委員會議決議如下：「一、專案報告內容請選務處會同法政處就採行公設開票錄影未具有必要性予以補充，並敘明委由監察員錄影，現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尚無相關規範，應修正上開 2 項選罷法賦予監察員執行開票錄影之依據，始得採行。另為符『公設』開票錄影意旨，影像儲存載具（記憶卡）宜由選舉委員會提供，並配合訂定儲存載具影像檔案之繳回、包封、保管等相關規定。二、專案報告內容依上開說明酌予修正後，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旨揭報告業依上開決議修正完竣，並以 104 年 4 月 30 日中選務字第 1043150093 號函送立法院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修正重點如下：

（一）補充說明採行公設開票錄影未具有必要性  
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5 項規定，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同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備民眾入場參觀開票。新聞記者基於採訪需要，亦可在場拍攝開票情形。另為齊一開票作業流程，以昭公信，開票應依檢票、唱票、記票及整票計票程序進行，上述開票作業程序並應於現場張貼海報，俾讓民

眾了解及監督開票之進行。又開票結束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具開票報告表，依該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並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整體開票作業程序，已相當公正、公開、透明。近年來，選舉委員會秉持超然立場，依法公正辦理各項選舉，已廣受國內外肯定，倘辦理開票錄影，恐須耗費龐大人力及預算成本，且涉及問題層面相當多元，其必要性如何？恐須再審慎研議。

(二) 敘明公設開票錄影之規劃原則

公設開票錄影所牽涉之問題相當廣泛，不論在法制面、預算面及執行面均環環相扣，未來如確定實施，應本「法制規範充備」、「經費支出摺節」、「運作細節周延」等原則規劃辦理。例如，就法制面而言，現行選罷法尚無辦理公設開票錄影之明文，鑒於本項工作之辦理，涉及開票所監察員職務內容之變動，預算之編列與執行，錄影內容之規範、影像檔案之保存方式及期限，乃至其他工作人員肖像權保障等，爰應於選罷法明定開票錄影之法源依據及相關配套規定，以杜爭議。

(三) 為符「公設」開票錄影意旨，修正辦理方式及法制配合作業

## 1.辦理方式修正如下：

- (1)由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自備錄影器材，視需要事先提出開票錄影申請，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同意後編造名冊，並提供儲存載具（記憶卡），准其錄影。
- (2)開票完畢後，監察員應將儲存載具（記憶卡）交回給主任監察員，並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予以包封，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連同包封後之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保管期間為自開票完畢後 6 個月，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 3 個月。

## 2.法制作業配合方面修正如下：

- (1)如經立法院認有公設開票錄影之必要，則須修改兩項選舉罷免法，賦予監察員執行開票錄影之依據，其主要內容如下，具體修正內容，將俟日後修法時審慎研議。
  - A.配合公設開票錄影之實施，明文禁止一般民眾於開票期間於觀眾席上攝影。
  - B.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為執行開票監票工作，得自備錄影器材，於規定

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提出開票錄影申請，經選舉委員會同意後編造名冊，並提供儲存載具（記憶卡），准其錄影。

C.選舉委員會應依監察員開票錄影申請核准情形，編造監察員開票錄影名冊，並於投票所工作人員名冊中予以註記。

D.監察員開票錄影所攝錄之檔案，於開票完畢後，應將儲存載具（記憶卡）交回給主任監察員，並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予以包封，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連同包封後之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保管期間為自開票完畢後 6 個月，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 3 個月。擅自對外提供、公開者，並增列罰則規定。

(2)修正「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配合兩項選舉罷免法修法結果，修正「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

三、檢陳本會 104 年 4 月 30 日中選務字第 1043150093 號函及所附「公設開票錄影專案報告」影本各 1 份。

決定：准予備查。

## （二）綜合規劃處

案由：有關陳為廷先生本（104）年3月10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將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所定百分之五十投票率門檻之限制予以廢除？」公民投票案，經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第22次委員會議認定合於規定，行政院爰依公民投票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函復陳為廷先生，並由本會代擬代判院函稿請戶政機關於15日內查對提案人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陳為廷先生於本（104）年3月10日檢具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1份領銜向本會提出「您是否同意將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所定百分之五十投票率門檻之限制予以廢除？」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以下簡稱本案），經提請本會第463次委員會議審議，未有公民投票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之情事，並將審查結果報送行政院。
- 二、案經行政院審查無同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之情事，至同條項第4款部分，認涉及實質審查範疇，行政院爰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送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
- 三、本案經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於本（104）年4月16日第22次會議決議：「認定合於

規定」。其認定本案符合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理由如下：本公民投票案擬就現行公投法第 30 條第 1 項有關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須達全國、直轄市、縣（市）投票權人總數 2 分之 1 以上之限制予以廢除，同條項其他規定仍予以保留，亦即擬就部分規定予以刪除，及部分規定予以保留，係為對法律條文之修正，乃屬同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立法原則之創制」；其並非同條項第 1 款「法律之複決」，是以提案並無既為創制又為複決致有公投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之情事。

- 四、本案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 104 年 4 月 17 日公投審字第 1043550073 號函知行政院認定合於規定，行政院爰依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4 年 4 月 28 日院臺綜字第 104002169 號函復陳為廷先生並副知本會。
- 五、依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經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合於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戶政機關於 15 日內查對提案人。復依行政院 103 年 6 月 23 日院臺綜字第 1030138203 號函，有關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3 項後段及第 5 項所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經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合於規定者

，主管機關函請戶政機關查對提案人名冊及查對後提案人數不足時之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自即日起授權本會代擬代判院稿。

六、本會爰於 104 年 5 月 6 日以院授選字第 10400 22059 號函請戶政機關於 104 年 5 月 21 日前查對提案人名冊。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人數不足，本會應通知提案領銜人於 10 日內補提；如人數合於規定，本會即通知提案領銜人於 10 日內領取提案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案由：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建請重新審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選罷法）第 26 條候選人消極資格之函釋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 說明：

- 一、按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犯同條前 3 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另依本會 87 年 1 月 8 日 87 中選法字第 75067 號函釋略以：犯第 26 條前 3 款以外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而於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時尚未執行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亦即參選人有無第 26 條各款消極資格情事，係以「候選人登記截止日」，為判定時點，如於此之前有任何經判刑確定案件



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於候選人資格審定時，即不予公告登記為候選人。

二、另選罷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第 26 條消極資格情事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本會 87 年 6 月 4 日 87 中選法字第 77014 號函釋略謂：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法院始判決有期徒刑 6 月確定，如易科罰金以 3 百元折算 1 日確定，同意臺灣省選舉委員會所擬意見，如候選人名單公告前，已執行（易科罰金）完畢者，准予登記為候選人；如尚未執行完畢者，則不予登記（公告）為候選人。從而就候選人消極資格有無之判定時點，係以「候選人名單公告日」，為判定時點，如登記截止後至候選人名單公告前，有任何經判刑確定案件如已執行完畢，於候選人資格審定時，即仍予公告登記為候選人。

三、由於前後二函釋之判定時點不一，以致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發生有候選人於登記期間開始前，經判刑確定，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或已登記後，於登記期間截止前經判刑確定，得易科罰金之案件，均因檢察官未能及時於登記截止前執行（易科罰金），致無法登記為候選人。當事人乃據本會上開第 77014 號函釋，認為渠等如能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前執行完畢，即應允其參選，否則有失公平。因而滋生紛擾，故所屬選舉委員會乃建請本會統一函釋見解。

四、按二函釋之判定時點有無統一之必要，有如下甲、乙二說：

(一) 甲說：二函釋前後不一，仍應回歸以候選人登記截止日為判定時點（維持本會前一 75067 號函釋，後一 77014 號函釋應停止適用）

- 1、選罷法第 26 條項首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文義以觀，係謂參選人於「登記時」，即不得有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之情事，否則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但因參選人可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及時執行完畢，再前往登記，故而本會 75067 號函釋，乃將判定之時點延至「候選人登記截止日」自屬允當。
- 2、於候選人登記截止日後，如有判刑確定尚未執行之案件，不論其是否執行或何時執行完畢，均應依「候選人登記截止日」為判定時點，而不允其登記為候選人。
- 3、於登記截止前有第 26 條消極資格情事，於審定資格不符規定後，自不予公告為候選人，是故，如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公告候選人名單前，發現申請登記候選人有第 26 條消極資格情事，以其係在候選人名單公告前發現，亦僅須依第 26 條規定不予公告為候選人即可，以其並未公告，自無須為撤銷或起訴等後續之處理。是故第 29 條僅規定，候選人名單公告後或投票前，發現候選人有第 26 條消極資格情事之處理，至若候

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公告候選人名單前，發現參選人有第 26 條消極資格情事，並非漏未規定，而有容許於此期間判決確定並及時執行完畢者即可參選之解釋空間。

- 4、依第 26 條規定及 75067 號函釋意旨，則參選人如於登記截止後，一遇有第 26 條消極資格情事，不待執行或執行完畢，即不應允其參選，如例外將參選人消極資格之認定時點，延至「候選人名單前」，則所有消極資格情事認定案件均應如是處理，否則即有失公允。

(二) 乙說：二函釋均仍應予以維持，並無統一法律見解之必要（以候選人登記截止日為判定時點－為原則，以候選人名單公告日為判定時點－為例外）

- 1、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款所訂刑事案件，祇須其於登記時已執行完畢，倘無其他法令資格之限制，即得依法登記，不問其先前尚未執行或執行之期間為何。依第 26 條第 4 款及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雖規定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第 26 條消極資格情事，應予撤銷或起訴，惟該二條款似未排斥「公告前」或「投票前」執行完畢而維持其候選人資格之意。
- 2、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公告候選人名單前，發現參選人有第 26 條消極資格情事？法無明文規定，此際候選人名單既未公告，僅係內部審定之行政程序，尚未有表現於外部之行為，

則「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之事實」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前已不存在，自應允其參選並公告為候選人。

- 3、第 26 條第 4 款所稱「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非一遇有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之事實，即時不得登記，而仍須考察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繼續之事實是否在特定之選務期日上仍屬存在，及其存在法令上應發生何種效果，倘由此特定之時間定點考察，其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之事實當時已不存在，則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不發生相關法令規範效果。
- 4、查乙說（77014 號函釋）緣於前臺灣省選舉委員會之見解，固對於登記截止後，候選人名單公告前之參選人保障其參政權，但其是否符合選罷法第 26 條及 29 條規定之意旨，殊非無疑，且此一特殊情形，係繫諸法院及檢察機關判決及執行之時點，乃有不確定之射倖因素，亦確有引發競爭規則公平性之質疑，而自適用以來，符合條件之案例甚寡，卻引發大部分因消極資格不符而否准其參選者質疑何以不能將第 26 條第 4 款「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之時點，以及其他各款之時點，比照往後延長至「候選人名單公告前」，甚或延至「投票前」，平添選舉委員會於審定候選人資格時徒增不必要之困擾。但於所據法條未修改之情況下，停止適用原有函釋，雖適用之案例甚少，但果爾符合函釋要件，必又引發「何以以前可以，現在不可以」之

質疑，至於原有系爭函釋，固尚非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停止適用似尚無違反行政自我約束原則之問題。不過停止適用，亦同會遭致爭議。

擬辦：本案是否停止適用本會 87 年 6 月 4 日 87 中選法字第 77014 號函釋，爰提請討論。

決議：二函釋均仍應予以維持，並無統一法律見解之必要（以候選人登記截止日為判定時點－為原則，以候選人名單公告日為判定時點－為例外）。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